

立法院編譯處編

各國選舉法選編

下冊

商務印書館發行

各國選舉

立法院編譯處編

法

選

編

下冊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书章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初版

五六五上

徐

各國選舉法選編二冊

(32630·24)

裝平 每部實價國幣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立法院編譯處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本書校對者 胡達聰 顧浚泉 滕秉全)

日本衆議院議員選舉法 大正十四年五月五日法律第四十七號

修正 大正十五年法律第八十二號 昭和九年法律第四十九號

第一章 選舉區域

第一條 衆議院議員，於各選舉區選舉之。

選舉區及各選舉區應選舉之議員名額，以附表定之。

第二條 投票區依市鎮村之區域。

地方長官認爲必要時，得分市鎮村之區域，設數投票區，或合數鎮村之區域，設一投票區。

依前項規定，設投票區時，地方長官應即公告之。

關於依第二項規定所設投票區之投票，有不能適用本法規定之事項時，得以勅令，設特別之規定。

第三條 開票區，依郡市之區域。

地方長官認爲有特別事情時，得分郡市之區域，設數開票區，或合數郡市之區域，設一開票區。

依前項規定，設開票區時，地方長官應即公告之。

關於依第二項規定所設開票區之開票，有不能適用本法規定之事項時，得以勅令，設特別之規定。

第四條 因行政區劃之變更，選舉區雖發生變動，現任議員亦不失其職。

第二章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五條 日本帝國人民之男子年在二十五歲以上者，有選舉權。

日本帝國人民之男子年在三十歲以上者，有被選舉權。

第六條 左列之人，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禁治產者及準禁治產者。

二、破產人尚未復權者。

三、因貧困而其生活須受公私之救助或扶助者。

四、無一定之住居者。

五、被處六年之徒刑或監禁以上之刑者。

六、刑法第二編第一章、第三章、第九章、第十六章至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五章或第三十六章至第三十九章所列之罪，被處六年未滿之徒刑，在其執行終了或不受執行後，未經過與其刑期二倍相當之期間以前者。但其期間較五年為短時，亦作為五年。

七、被處六年未滿之監禁，或犯前款所列以外之罪被處六年未滿之徒刑，在其執行未終了或不受執行以前者。

第七條 貴族之家長，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現役之陸海軍人（尚未入營者及歸休軍士官兵除外），及戰時或事變之際或依兵役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包括關於依志願編入軍籍者該勅令之規定在內）召集中者，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編入軍籍之學員學生（以勅令規定者除外）及依志願編入國民軍者亦同。

第八條 與選舉事務有關係之官吏及職員，在其關係區域內，無被選舉權。

第九條 在職之宮內官、推事、朝鮮總督府推事、臺灣總督府法院法官、關東廳法院法官、南洋廳推事、檢察官、朝鮮總督府檢察官、臺灣總督府法院檢察官、關東廳法院檢察官、南洋廳檢察官、陸軍軍法官、海軍軍法官、行政法院院長、行政法院評事、審計部審計、收稅官吏及警察官吏等，無被選舉權。

第一〇條 官吏及待遇官吏，除左列者外，在職中不得兼任議員。

一、國務總理及各部部長。

二、內閣祕書長。

三、法制局局長。

- 四、各部政務次長。
- 五、各部參與官。
- 六、內閣總理祕書。
- 七、各部祕書。

第一一條 北海道參議會議員，及府縣參議會議員，不得兼任衆議院議員。

第三章 選舉人名冊

第二二條 市鎮村長，每年應截至九月十五日爲止，調查其繼續現在該市鎮村有住居六個月以上者之選舉資格，於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造具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之年齡依選舉人名冊確定之日期算定之。

未具備第一項住居條件之選舉人，不得登記於選舉人名冊。

選舉人名冊，應記載選舉人姓名，住居及生年月日等。

關於第一項住居之期間，不因行政區劃變更而中斷。

第一三條 市鎮村長，應自十一月五日起十五日間，將選舉人名冊置於市政府，鎮村公所或其指定之處所，供衆閱覽。

市鎮村長，至少應於閱覽開始之三日，公告閱覽之處所。

第一四條 選舉人如認爲選舉人名冊有遺漏或誤載時，得具理由書及證據，向市鎮村長聲請更正。

已經過閱覽期間時，不得爲前項之聲請。

第一五條 市鎮村長接到前條之聲請時，應審查其理由及證據於接到聲請之日起二十日以內決定之。如決定其聲請爲正當時，應即更正選舉人名冊，通知聲請人及關係人，並公告之。如決定其聲請爲不正當時，應即通知聲請人。

第一六條 對於前條市鎮村長之決定，有不服之聲請人或關係人，得以市鎮村長爲被告，自接到決定通知之日起七日以內，向地方法院起訴。對於前項法院之判決，不得上訴。但得上訴於最高法院。

第一七條 選舉人名冊以十二月二十日確定之。

選舉人名冊，應保留至次年十二月十九日。但依確定判決，應更正者，市鎮村長應即更正，並公告之。

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事故而有必要時，應再造具選舉人名冊。

關於前項選舉人名冊之造具及其日期，確定閱覽之日期，期間等，依命令之所定。

第四章 選舉投票及投票所

第一八條 總選舉以議員任期終了之翌日舉行爲例。但有特別之事情時，無妨於議員任期終了後五日以內行之。

在議會開會中或議會閉會日起二十五日以內，議員之任期終了時，總選舉應自議會閉會日起二十六日以後三十日以內行之。

衆議院被解散時，總選舉應自解散日起三十日以內行之。

總選舉日期，以勅令定之，至少於二十五日前公布之。

第一九條 選舉以投票行之。

投票以一人一票爲限。

第二〇條 市鎮村長，爲投票管理員及擔任關於投票之事務。

第二一條 投票所，設於市公所、鎮村公所或投票管理員所指定之場所。

第二二條 投票管理員，至少應於選舉日期五日前，公告投票所。

第二三條 投票所，於午前七時啓門，午後六時閉門。

第二四條 議員候選人，得就各投票區之選舉人名冊內所登記者，經其本人同意，選定投票監察員一人，於選舉日期二日以前，呈報投票管理員。但議員候選人死亡或辭退議員候選人時，其所呈報之投票監察員，卽失其職。

依前項規定之投票監察員，如未滿三人時，或至不達三人時，或投票監察員之到會者至投票所啓門之時刻不達三人時，或其後不達三人時，投票管理員應就該投票區之選舉人名冊內所登記者，選任投票監察員，以達到三人爲度，並即通知本人，使其在場監察。投票監察員無正當事故，不得辭職。

第二五條 選舉人應於選舉之當日，親到投票所，經對照選舉人名冊後，方可投票。

投票管理員，如不能確實認明欲投票之選舉人是否本人時，應使其聲明確係本人。其不聲明者，不得投票。

第二六條 投票紙，應於選舉之當日，在投票所，交付選舉人。

第二七條 選舉人應於投票所，親自將議員候選人一人姓名，寫於投票紙，投入票匭。

投票紙，不得記載選舉人姓名。

第二八條 關於投票之記載，其以勅令所定之盲人用點字，視為普通文字。

第二九條 未經登記於選舉人名冊者，不得投票。但持有應登記於選舉人名冊之確定判決書，於選舉之當日到投票所者，投票管理員應使其投票。

第三〇條 已登記於選舉人名冊之人，如係不得登記者，不得投票。其在選舉之當日無選舉權者，亦同。

不能自寫議員候選人之姓名者，不得投票。

第三一條 投票之拒絕，由投票管理員徵求投票監察員之意見決定之。

受前項決定之選舉人，如有不服時，投票管理員應令其暫行投票。

前項之投票，應令選舉人裝入封套內，封固後，並於封面自寫姓名投入票匭。

投票監察員，對於有異議之選舉人，亦與前二項同。

第三二條 投票所已屆閉門之時刻時，投票管理員應行宣示，將投票所之入口關鎖，俟投票所內之選舉人投票完畢，將投票匭封鎖。

投票匭封鎖後，不得投票。

第三三條 選舉人如經證明因勅令所定事由，於選舉之當日，不能親到投票所投票者，其投票得不依照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但書及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另以勅令，設特別之規定。

第三四條 投票管理員應製成投票錄，記載關於投票之顛末，與投票監察員共同署名於其上。

第三五條 投票管理員應與投票監察員一人或數人，在鎮村之投票區，於投票之翌日以前，在市投票區，於投票之當日，共同將投票錄、投票錄及

選舉人名冊，送致開票管理員。

第三六條 在島嶼及其他交通不便之地方，認為於前條日期有不能送致投票匭之情況時，地方長官得適宜酌定其投票日期，使於開票日期以前，送致投票匭，投票錄及選舉人名冊。

第三七條 因天災及其他不可避免之事故，不能投票時，或有再行投票之必要時，投票管理員，應經由選舉監督，呈報地方長官。在此情形，地方長官應再定日期，使行投票，但其期日至少應於五日前公告之。

第三八條 同時舉行第七十五條或第七十九條之選舉時，合併為一選舉行之。

第三九條 無論何人，無陳述選舉人所選被選舉人姓名之義務。

第四〇條 投票管理員遇有保持投票所秩序之必要時，得請求警察官吏之處置。

第四一條 除選舉人及辦理投票事務者，有監視投票所之職權者，並警察官吏外，不得入投票所。

第四二條 在投票所內，為演說討論，或喧擾，或關於投票有所協議勸誘，及其他擾亂投票所之秩序者，投票管理員應制止之，其不從命者應令其退出投票所。

第四三條 依前條規定，被命退出投票所者，得在最後投票。但投票管理員，認為無擾亂投票所秩序之虞時，不妨令其投票。

第五章 開票及開票所

第四四條 支廳廳長，市長或地方長官所指定之官吏，為開票管理員，擔任關於開票之事務。

第四五條 開票所，設於支廳、市政府或開票管理員所指定之場所。

第四六條 開票管理員，應預先公告開票之場所及時日。

第四七條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開票監察員準用之。

第四八條 開票管理員應於各投票匭送齊之翌日，在開票所，會同開票監察員開啓票匭，計算投票總數與投票人總數。但依情形，得在收齊各投票匭之日，為此項程序。

第四九條 前條之計算完畢後，開票管理員，應先調查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四項之投票，徵求開票監察員之意見，決定其受理與否。

開票管理員應與開票監察人，在每市鎮村及其他地方長官所定之區域，檢點投票。

投票之檢點完畢時，開票管理員應即將其結果報告選舉監督。

第五〇條 選舉人得就其開票所，請求參觀開票。

第五一條 投票之效力，應由開票管理員徵求開票監察員之意見決定之。

第五二條 左列之投票，作為無效。

一、不用製定之投票紙者。

二、記載非議員候選人之姓名者。

三、一票之中，記載二人以上之議員候選人姓名者。

四、記載無被選舉權之議員候選人姓名者。

五、議員候選人姓名以外，夾寫他事者。但寫其官位、職業、身分、住居、或尊稱之類者，不在此限。

六、非自寫議員候選人之姓名者。

七、難於確認所寫議員候選人為何人者。

八、記載現任衆議院議員之姓名者。

前項第八款之規定，限於第七十五條或第七十九條規定之選舉時，適用之。

第五三條 投票應分別有效無效，於議員任期內由開票管理員保存之。但依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地方長官所指定之官吏，為開票管理員時，應由

地方長官保存之。

第五四條 開票管理員應製成開票錄，記載關於開票之顛末，與開票監察員共同署名於其上，在議員之任期內，連同投票錄一併保存之。但前條但書之規定，於開票錄及投票錄之保存準用之。

第五五條 選舉之一部無效，而再行選舉之開票時，應決定其投票之效力。

第五六條 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除但書外，於開票準用之。

第五七條 關於開票所之取締，準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六章 選舉會

第五八條 以左列人員，爲選舉監督。

- 一、一縣或一市爲一選舉區時，該地方長官或市長。
- 二、一選舉區涉及數市或支廳管轄內及市時，就關係支廳廳長或市長中，地方長官所指定者。
- 三、在其他選舉區，就官吏或關係市長中，地方長官所指定者。

選舉監督擔任關於選舉會之事務。

第五九條 選舉會在選舉監督所屬之縣廳、支廳或市政府或選舉監督所指定之場所舉行之。

第六〇條 選舉監督應預先公告選舉會之場所及時日。

第六一條 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於選舉監察員準用之。

第六二條 選舉監督應於收齊各開票管理員所爲第四十九條第三項報告之日或其翌日，開選舉會，會同選舉監察員調查該項報告。

選舉之一部無效再行選舉時，如接到第四十九條第三項之報告，選舉監督應依前項之例，開選舉會，連同其他部分之報告，再行調查。

第六三條 選舉人得請求參觀選舉會。

第六四條 選舉監督應製成選舉錄，記載關於選舉委員之顛末，與選舉監察員共同署名於其上，連同第四十九條第三項之報告書類，在議員任期間內，一併保存之。但依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地方長官所指定之官吏（除支廳廳長）爲選舉監督時，應由地方長官保存選舉紀錄及第四十九條第三項之報告書類。

第六五條 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除但書外，於選舉委員會準用之。

第六六條 關於選舉會場之取締，準用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章 議員候選人及當選人

第六七條 欲爲議員候選人者，應自選舉日期公布或公告之日起於選舉日期七日前，將其意旨，呈報選舉監督。

選舉人名冊內所登記之人，如欲以他人爲議員候選人時，得於前項之期間內，爲推選之呈報。

在前二項期間內呈報之議員候選人，超過選舉之議員定額時，經過該期間後，議員候選人如死亡，或辭退議員候選人，得依前二項之例，於選舉日期二日以前，爲議員候選人之呈報或推選之呈報。

議員候選人，非經呈報選舉監督，不得辭退議員候選人。

已有前四項之呈報，或知悉議員候選人已死亡時，選舉監督應即公告之。

第六八條 欲爲議員候選人之呈報或推選之呈報者，每一議員候選人，須提存二千元或票面與此相等之國債證書。

議員候選人之得票數，以其選舉區內之議員定額，除有效投票總數所得之數，如不達十分之一時，前項提存物，歸屬於政府。

議員候選人，於選舉日期前十日以前，辭退議員候選人時，準用前項之規定。但因失去被選舉權而辭退議員候選人時，不在此限。

第六九條 以取得有效投票之最多數者，爲當選人。但所得之票，須以該選舉區內之議員定額，除有效投票總數其所得之數有四分之一以上。

決定當選人時，如其得票數相同，則取年長者，年齡相同時，由選舉監督，在選舉會抽籤定之。

依第八十一條或第八十三條規定訴訟之結果，不再行選舉而可決定當選人時，應開選舉會決定之。

當選人辭退當選或死亡，或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喪失當選時，應即開選舉會，就第一項但書之得票人而未當選者之中，決定當選人。

當選人依第八十四條規定訴訟之結果，或第三十六條之規定，當選無效時，應開選舉委員會，如在其選舉日期起一年以內者，依前項之例，若

在其選舉日期起經過一年後者，則就適用第二項規定之得票人而未當選者之中，決定當選人。

前三項情形，第一項但書之得票人而未當選者，於選舉日期後失去被選舉權時，不得決定爲當選人。

第七〇條 當選人於選舉日期後，失去被選舉權時，喪失當選。

第七一條 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所呈報之議員候選人，不超過選舉之議員定額時，在該選舉區，不舉行投票。

依前項規定，無須舉行投票時，選舉監督應即通知投票管理員，並公告之，同時報告地方長官。

投票管理員接到前項之通知時，應即公告之。

第一項情形，選舉監督應於選舉日期起五日以內，開選舉會，決定以議員候選人爲當選人。

前項情形，議員候選人有無被選舉權，應由選舉監督，徵求選舉監察員之意見決定之。

第七二條 當選人決定時，選舉監督應即通知當選人，同時公告當選人之姓名，並將當選人姓名，得票數及其選舉之有效投票總數與其他選舉之顛末，報告地方長官。

無當選人時，或當選人不滿選舉之議員定額時，選舉監督應即公告，並報告地方長官。

第七三條 當選人接到當選之通知時，承諾當選與否，應呈報選舉監督。

一人不得承諾數選舉區之當選。

選舉監督接到第一項規定之呈報時，應即報告地方長官。

第七四條 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日起，二十日以內，不為承諾當選之呈報時，視為辭退當選。

第七五條 有左列各款事由之一者，除無須再行選舉即可決定當選人外，地方長官應決定選舉日期，至少於十四日前公告之，再舉行選舉。但關於同一人，依左列其他之事由，或依第七十九條第八項之規定，業經公告選舉日期者，不在此限。

一、無當選人時，或當選人不滿選舉之議員定額時。

二、當選人辭退當選或死亡時。

三、當選人依第七十條之規定，喪失當選時。

四、依第八十一條或第八十三條規定訴訟之結果，無當選人或當選人不滿選舉之議員定額時。

五、當選人依第八十四條規定訴訟之結果，當選無效時。

六、當選人依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當選無效時。

依第八十一條或第八十三條規定訴訟之起訴期間，不得舉行前項規定之選舉。其已起訴者，在訴訟繫屬中亦同。

第一項之選舉日期，自第八十一條或第八十三條規定訴訟之起訴期間終了日起，其有起訴時，自地方長官接到最高法院院長依第八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訴訟不繫屬通知之日起，或自接到依第八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通知之日起，不得超過二十日。合於第一項各款之一之事由，如發生於議員任期終了前六月以內時，不舉行第一項之選舉。

第七六條 當選人承諾當選時，地方長官應即給與當選證書，公告其姓名，並報告內政部長。

第七七條 依第九章規定訴訟之結果，選舉或當選無效，或當選人依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當選無效時，地方長官應即公告之。

第八章 議員之任期及補缺

第七八條 議員之任期四年，由總選舉之日期起算。但在議會開會中，雖任期終了，亦繼續至議會閉會爲止。

第七九條 議員發生缺額，而其缺額之數，在同一選舉區未達二人時，不舉行補缺選舉。

議員發生缺額時，內政部長應自接到衆議院議長依議院法第八十四條規定通知之日起，五日以內，通知地方長官。

地方長官，接到前項規定之通知時，其出缺之議員係自選舉日期起一年以內出缺者，遇有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得票人而未當選者之時，或自選舉日期起經過一年後出缺者，遇有適用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得票人而未當選者之時，應即將議員出缺之緣由，通知選舉監督。

選舉監督應自接到前項規定通知之日起二十日以內，準用第六十九條第四項至第六項之規定，決定當選人。

地方長官接到第二項規定之通知，除有第三項規定之適用時，及關於同一人，依第七十五條規定，公告選舉日期者外，應俟缺額之數在同一選舉區達二人時，最後自接到第二項規定通知之日起二十日以內，舉行補缺選舉。

議員缺額之數，在同一選舉區尙未達二人，而在其選舉區舉行第七十五條之選舉時，則不依第一項及前項之規定，應與該選舉同時舉行補缺選舉。但在第七十五條規定之選舉日期公告後，地方長官接到第二項規定之通知時，不在此限。

前項補缺選舉之日期，依第七十五條選舉之日期。

補缺選舉之日期，地方長官至少應於十四日前公告之。

第七十五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於補缺選舉準用之。

第八〇條 補缺議員之任期，以滿前任所餘之任期爲止。

第九章 訴訟

第八一條 關於選舉之效力，有異議之選舉人或議員候補人，得以選舉監督爲被告，自選舉日起三十日以內，向最高法院起訴。

第八二條 凡有違反選舉之規定時，以影響選舉之結果而有變動之虞者爲限，法院得判決該選舉全部或一部無效。

依第八十三條規定之訴訟，其選舉有前項情形時，法院亦應判決其全部或一部無效。

第八三條 落選人對於當選之效力，有異議時，得以當選人爲被告，自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最高法院起訴。但以已達第六十九條第一項但書所定得票之理由，或以不合於第六十九條第六項或第七十條規定之理由，或以第七十一條第五項之決定爲違法之理由而起訴時，應以選舉監督爲被告。

依前項規定訴訟之裁判確定前，當選人死亡時，以檢察官爲被告。

第八四條 依第一百十條之規定，認爲當選無效之選舉人或議員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爲被告，自第七十二條第一項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最高法院起訴。

凡合於第一百十二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犯罪案件之被告人，因選舉事務長或非爲選舉事務長而事實上主辦選舉運動者，依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認爲當選無效時，檢察官須附帶公訴，以當選人爲被告，提起訴訟。

第八五條 法院於審判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或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訴訟時，應令檢察官參與言詞辯論。

第八六條 有提起依第八十一條或第八十三條規定之訴訟時，最高法院院長應通知內政部長及關係地方長官。訴訟至不繫屬時亦同。

對於依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訴訟，已有判決，或對於依同條第二項規定之訴訟，判決確定而發生效力時，法院院長應通知內政部長及關係地方長官。

對於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或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訴訟，已有判決，或對於依第八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訴訟，判決確定而發生效力時，法院院長應將判決書之繕本，送交內政部長，如在日本帝國議會開會中時，並應送交衆議院議長。

第八七條 欲提起依第八十一條，第八十三條或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訴訟者，須提供三百元或票面與此相等之國債證書，作爲保證金。原告敗訴時，自裁判確定之日起七日以內，如不完納訴訟費用，即以保證金抵充，仍有不足時，應追徵之。

第十章 選舉運動

第八八條 議員候選人應選任選舉事務長一人。但議員候選人自爲選舉事務長，或推選呈報人（推選呈報人有數人時，則其代表人）得有議

員候選人之承諾，以選任選舉事務長，或自爲選舉事務長者，均屬無妨。未得議員候選人之承諾，而爲其推選呈報者，無須經前項但書之承諾。

議員候選人得以書面通知，將選舉事務長解任。其選任選舉事務長之推選呈報人，得議員候選人之承諾時，亦同。選舉事務長得向議員候選人及選舉人，以書面通知辭職。

選舉事務長之選任人，（包含自爲選舉事務長者，以下同。）應即將選任情形，呈報選舉區內一警察署。選舉事務長有更動時，依前項之規定爲呈報者，應即向原呈報之警察署呈報之。

依第九十五條之規定，代選舉事務長執行職務者，應依前項之例呈報之。其卸卻時，亦同。

第八九條 非選舉事務長，不得設置選舉事務所，並不得選任選舉委員或爲選舉運動而使用之勞作者。

選舉事務長得以書面通知，將選舉委員解任。

選舉委員得向選舉事務長，以書面通知辭職。

選舉事務長，設置選舉事務所或選任選舉委員時，應即向前條第五項原呈報之警察署，呈報之。選舉事務所或選舉委員有更動時，亦同。

第九〇條 選舉事務所，對於每一議員候選人，以設置一處爲限。但依命令之所定，得設置三處。

第九一條 選舉事務所，在選舉之當日，不得設於距離投票所入口三町以內之區域。（按日本一町約合一〇九・〇九呎。）

第九二條 休息所及其他類似之設備，不得因選舉運動而設置之。

第九三條 選舉委員對於每一議員候選人不得超過二十人。即有變動時，全數亦不得超過五十人。

凡選舉之一部無效，再行選舉時，或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舉行投票時，選舉委員在不超過前項規定之定額範圍內，不得超過地方長官（在東京府爲警察總監）所定名額。

地方長官（在東京府爲警察總監），依前項規定決定選舉委員名額時，應於選舉日期公告後立即公告之。

第九三條之二 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選任之勞作者，對於每一議員候選人一日不得超過三十人。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關於前項之勞作者，準用之。

第九四條 選舉事務長如爲無選舉權者，或依第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得爲選舉運動者之時，地方長官（在東京府爲警察總監）應即命其解任或退任。

地方長官（在東京府爲警察總監）認爲違反第八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設置選舉事務所時，應即命令封鎖該選舉事務所。如認爲所設置之選舉事務所所有超過第九十條規定之限度時，其逾限之選舉事務所亦同。

地方長官（在東京府爲警察總監）認爲超過第九十三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之定額，選任選舉委員時，應即命將逾額之選舉委員解任。選舉委員如爲無選舉權者，或依第九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得爲選舉運動時，對於該選舉委員亦同。

因選舉運動而選任之勞作者，地方長官（在東京府爲警察總監）如認爲超過前條規定之定額時，應即命將逾額之勞作者解任。

第九五條 選舉事務長有事故時，由選任人代行其職務。

推選呈報人之選任人，亦有事故時，除未經議員候選人之承諾而爲其推選之呈報外，由議員候選人代行其職務。

第九五條之二 選舉運動非經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之呈報後，不得爲之。

第九六條 凡非議員候選人，選舉事務長或選舉委員，均不得爲選舉運動。但依命令之所定，爲演說或推選狀之選舉運動，不在此限。

凡非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選任之勞作者，不得因選舉運動而提供勞作。但與議員候選人同居之親屬、家屬及常雇之使用人，不在此限。

第九七條 選舉事務長或選舉委員，得受選舉運動所需之飲食物、舟車及馬等之供給，或旅費、宿費及其他實際費用之補償。關於以演說或推選狀爲選舉運動者，預得議員候選人或選舉事務長之書面承諾爲其運動時亦同。

第九八條 無論何人不得因獲得或使人獲得或使人勿獲得投票之目的，按戶訪問。

無論何人，不得因前項之目的，連續向各選舉人面談或用電話爲選舉運動。

第九八條之二 無論何人，關於發行第一百四十條第四項文書之區域，除因演說會通知之文書及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之推選狀外，不得因選舉運動而散布文書圖畫。但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寄遞普通郵件者，不在此限。

第九八條之三 凡得出席選舉演說會演講者，每一演說會，不得超過四人。議員候選人或其代理人，如不出席時，不得超過三人。